

证券代码：920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强化权责利相统一、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.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。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。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审议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